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集成电路基金”）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即自 2020 年 7 月 9 日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窗口期不减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2,782,430 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收到北京集成电路基金提供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北京集成电路基金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现将北京集成电路基金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北京集成电路基金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9日	29.30	6,000,000	0.9388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13日	30.07	4,560,000	0.7135
合计	-	-	-	10,560,000	1.6523

注：（1）股东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所发行的股份及因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

（2）北京集成电路基金自2016年9月12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累计减持比例为2.656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集成电路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48,934,374	7.6565	31,955,468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934,374	7.6565	31,955,468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北京集成电路基金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北京集成电路基金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实施情况与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集成电路基金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北京集成电路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北京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